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威克萊焊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(一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(二)併予補正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532,724元，應繳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敏東